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ST 摩登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10时至2022年11月21日10时止在“京东网”（www.jd.com）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，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,2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，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价胜出。

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股东翁武游告知上市公司，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沪74执异20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，陶世青（异议人）请求上海金融法院撤销就“被执行人翁武游名下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,200,000股上市公司股票”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行为。异议人于2022年11月21日竞拍所得案涉股票，并于买受案涉股票后知晓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》称：翁武游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为“本人承诺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，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19,200,000股股票，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”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承

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异议人在竞买后仍然需要遵守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这一方面导致该部分股票在法院裁定过户后可能根本不能流通，严重损害了异议人的利益。另一方面，即使异议人能够售卖该部分股票，也可能存在售卖所得款项，被上市公司追索的可能，故申请撤销案涉股票本次网络司法拍卖行为。

上海金融法院认为，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已明确告知，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，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。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《不减持承诺公告》，其中明确案涉股票被锁定，翁武游承诺不主动减持。该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开发布，社会公众均可自行查询了解。在此情况下，异议人于2022年11月21日参与竞买案涉股票并成交，系自愿实施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相关结果应自行承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，裁定驳回异议人陶世青提出的异议请求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拍卖股份尚未成功过户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金融法院（2022）沪74执异20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